# 关于2026年晋安区市级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商品有机肥推广、耕地质量监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6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联合项目属地乡镇综合技术保障中心组建项目验收组，对2026年晋安区市级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开展实地核查与资料验收工作，经逐项审核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验收材料齐全、数据详实，项目建设内容、实施规模达到实施方案及文件规定标准，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1.项目名称：2026年晋安区市级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

2.实施单位：巽绅（福建）实业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点：寿山乡九峰村

4.项目建设内容：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面积100亩，累计施用商品有机肥52吨，基肥平均亩施用量520公斤。

5.项目补助资金：市级专项补助资金3万元

现予以公示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。

监督电话：0591-83640441。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11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